

## 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说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的五星街道零星建筑垃圾收集、清运、处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五星街道零星建筑垃圾收集、清运、处置服务项目，属于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市欣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市欣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29日

**注：投标人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**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## 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说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的五星街道零星建筑垃圾收集、清运、处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五星街道零星建筑垃圾收集、清运、处置服务项目，属于服务类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市绿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市绿清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29日

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说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的五星街道零星建筑垃圾收集、清运、处置服务项目

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五星街道零星建筑垃圾收集、清运、处置服务项目，属于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永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1年12月29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## 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说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办事处的五星街道零星建筑垃圾收集、清运、处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五星街道零星建筑垃圾收集、清运、处置服务项目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俊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56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.5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俊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29日

